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增加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所以，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易平



孙新卫

年 月 日